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7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3,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营运资金3,200万元设立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比特研究院”）。北京欧比特研究院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桥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北京欧比特研究院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11388120302，截止2010年9月25日，专户余额为3,2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北京欧比特研究院的设立、相关办公场所及设备购置、流动资金等，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

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北京欧比特研究院母公司欧比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北京欧比特研究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北京欧比特研究院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北京欧比特研究院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北京欧比特研究院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饶慧民、胡晓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西南证券开立的单位介绍信，北京欧比特研究院在此认同西南证券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前往专户银行查询信息的行为。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北京欧比特研究院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及西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以西南证券书面通知送达专户银行之时生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北京欧比特研究院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北京欧比特研究院、专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4日